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发行 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证监许可[2024]1974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 销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 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占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 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 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 市盈率为7.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T-4 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30.2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 率24.6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宏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 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87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28.8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50万股(不含)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87元/股且拟申购数 量等于5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4月1日 14:07:58:81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8.8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 2025年4月1日14:07:58:81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3个配售对 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 为34,3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12,770万股的1.0065%。剔除部分不 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 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 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 户粘性。 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 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6.60元/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 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 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 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 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新领域的业务开拓。 售股份数量合计179.32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7.89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9%。

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178万股,约占本 主要下游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与接受,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次发行数量的16.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 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与可 差额62.782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粉体加一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发表演讲等方式,积极拓展品牌影响力,获得良好反响。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 均静态市盈率为30.23倍。

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 验。 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3年 扣非后 EPS(元/ 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3年)
688022.SH	瀚川智能	-0.48	-0.71	14.50	-	-
688559.SH	海目星	1.30	1.01	31.44	24.10	31.20
300450.SZ	先导智能	1.13	1.10	20.92	18.46	19.00
300457.SZ	嬴合科技	0.85	0.83	19.72	23.12	23.87
當+ 正析估(則於抵地估)					21.00	24.60

注3: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濑川智能。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宏工科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

1)全面的技术储备

锂电池及正负极材料、精细化工等行业的工艺要求较 高,因此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 求。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持续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 现已掌握了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多种散装物料的全流程 处理技术,形成了从前端投料、中端搅拌混合到后端干燥包 装等的专利链。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 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共411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 370项、外观设计29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所 拥有的境外专利2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 有的软件著作权共95件。

经过10余年的积累,公司针对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 料、食品医药等多个下游行业的不同应用场景,积累了数千 种工艺模型库单元,以及包含数千种物料性质研究的数据 库。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可为客户快速确定详细的 工艺参数,并适配合适的工艺模型,进而形成整套成熟的工 艺流程,减少客户试错成本,缩短客户新建、扩建项目周期, 为客户产能新建、扩建提供保障。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构建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2)主要核心设备、软件控制系统自研自产能力

相比于产线集成商,公司拥有主要物料自动化处理核心 设备的自产能力,如搅拌机、中转罐、犁刀混合机、螺带混合 机、包装机等;公司自研的软件控制系统,不仅可以对各类设 备进行实时运行监控,也可与客户已有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进行连接,实现下至产线设备运行情况,上至企业生产经营 决策的数据互联互通,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 和有效的数据分析。

通过将自身核心设备及工业控制软件应用于自身产线, 有利于提升软硬件结合质量以及产线整体交付能力,加深客

3)行业应用经验丰富

精细化工等行业中累计推广应用的工程案例达上千项。下游 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行业客户在选择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供应商时,首先 考察备选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应用经验,在此 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 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基础上进行项目工艺技术方案的交流,部分客户会要求备选 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供应商提供可参观的成功案例并进行实地考察,行业应用经 验及以往成功案例已成为下游客户招投标评定中标供应商 53,201.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股和2,000.00万股 的主要指标之一。公司在下游行业客户累计推广应用数千项 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行的; 工程案例,并已成为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商,与现有客 5,774.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425.23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核心客户群体逐年稳固;的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 的孰低值,故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 行业应用经验以及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的成功案例,成为公司 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 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 与老客户持续合作以及拓展新客户的优势。

在行业应用过程中,公司对下游行业工艺技术的掌握经 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历了从学习、理解、到帮助客户优化的积累过程,目前已能为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 客户提供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 优化、核心设备开发、安装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 流通。 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员工资 市场竞争力。同时,不同行业的应用经验使公司积累了针对

4)品牌影响力和高端客户资源

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口碑,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亿纬锂

(1)5.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业展会,如2023日本电池展、第七届动力电池应用国际峰会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 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 (CBIS2022)、2022中国镍钴工业年会、2022年高工锂电材料 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 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 大会、"2022CIM共混制造"行业峰会、2022年欧洲电池展、 关规定。 (2)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FIC2022(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第三十四届 工/散料输送展览会(IPB2020)等,通过展出公司核心产品、

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知名客户处的服务质量受到广泛好评,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公司获得2022宁德时代供应商大会"技术创新奖"荣誉,欣旺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达"战略供应商""优秀供应商"荣誉、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 电池有限公司、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 供应商"称号,收获亿纬锂能、容百科技等多家客户感谢信。

5)优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知识结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搭 配合理。同时,公司拥有一批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 设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在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开 发、粉体工程等工业自动化及粉体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的经

公司采取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对人才 团队进行有效激励。在短期激励方面,公司采取固定年薪加 绩效奖励的激励模式;在中长期激励方面,公司设立了持股 平台,给予员工股权安排,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实现个人利 益与公司利益的平衡。

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 市盈率为7.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T-4 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30.2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 率24.6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 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09个, 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7.61%;有效拟申 购数量总和为3,332,34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 量的97.6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 发行规模的2,817.37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 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4)《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 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3,201.54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 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 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 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 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 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 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 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 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 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在锂电池、 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

7、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 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 多种物料的处理经验与数据,特别是精细化工领域高端特种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 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 材料的输送、混合、除杂等处理经验,增厚公司的技术储备,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 能、欣旺达、赣锋锂业等知名客户的设备供应商,公司已取得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知名行 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 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不断 于2025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公司(华友钴业子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获时代一汽动力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

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 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0 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

11、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 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 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 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 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 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 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 (六)回拨机制"。

>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 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发行股份无法上 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 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 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 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 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 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 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

>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 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 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3 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 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 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 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 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 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

> 发行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